

附件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)的(关于购买 2026 年度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关于购买 2026 年度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邦驰茂元安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115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2274.5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江苏邦驰茂元安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14 日

